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芬蘭政府
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
與協定範本逐條比較

序言

序言與協定範本相同。

第一條 — 提供協助的範圍

第(1)款依照與比利時、丹麥和法國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的相應條文擬定。

第(2)(a)至(k)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一條第(2)款相同。

第(2)(1)款依照與澳洲、比利時、加拿大、法國、意大利、新西蘭和菲律賓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的相應條文擬定。

協定範本第一條第(4)款按芬蘭的建議略去。與澳洲、比利時、法國和瑞士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也同樣略去此條文。

第二條 — 中心機關

第(1)款依照與丹麥、荷蘭和葡萄牙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的相應條文擬定。

第(2)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相同。

第(3)款依照與法國和比利時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的相應條文擬定。

第三條 — 其他協助

本條與協定範本相同。

第四條 — 履行協定的限制

第(1)(a)至(f)款與協定範本相同。

第(1)(g)款由芬蘭提出，以反映該國法律的規定。根據芬蘭法律，如請求方請求施加強制措施，或如有關請求涉及施加強制措施，而芬蘭的法律規定，假如有關請求關乎的罪行在類似情況下在芬蘭干犯，屬不准施加強制措施的罪行，則不得施加該等措施。就香港而言，如在執行請求時須施加強制措施，但請求不乎合雙重犯罪原則，香港會拒絕提供協助。類似條文見與法國、瑞士、意大利和比利時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。

第(1)(h)款取代協定範本第四條第(3)款，成為強制性拒絕協助理由。類似條文見與愛爾蘭、意大利、葡萄牙和波蘭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。

第(2)款與協定範本相同。

第(3)款取代協定範本第四條第(1)(g)款，作為酌情拒絕協助理由。類似條文見與澳洲、丹麥、菲律賓和瑞士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。

第(4)至(6)款與協定範本相同。

第五條 — 請求

第(1)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相同，並應結合協定第二條第(3)款第二句一併理解。

第(2)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相同。

第(3)款源自協定範本第五條第(4)款，清楚說明所用法定語文。

第六條 — 執行請求

本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相同。

協定範本第五條第(3)款已轉成本協定第六條第(4)款。

第七條 — 代表及開支

本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相同，並略去協定範本第(1)款。與比利時、法國和波蘭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也同樣略去此條文。

第八條 — 使用限制

本條與協定範本相同。

第九條 — 取得證據、文件、物品或紀錄

本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相同。

第十條 — 取得有關的人的陳述

本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相同。

第十一條 — 有關的人的所在或身分

本條與協定範本相同。

第十二條 — 送達文件

第(1)款與協定範本相同。

第(2)款按芬蘭的建議增訂。類似條文見與比利時、瑞士、法國、澳洲和美國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。

第(3)款與協定範本第十二條第(2)款相同。

第(4)款與協定範本第十二條第(3)款相同。

第(5)款與協定範本第十二條第(4)款相同。

第(6)款相當於協定範本第十二條第(5)款。本款最後部分的新增條文以《相互法律協助歐洲公約》第八條為藍本。類似條文見與意大利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。

第十三條 — 可供公眾取閱的文件和官方文件

本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相同。

第十四條 — 核證和認證

本條與協定範本相同。

第十五條 — 移交被羈押的人

第(1)款已作修訂，因為芬蘭法律只容許移交將在請求方出席作為證人的囚犯。類似條文見與意大利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第十三條第(1)款。

新訂的**第(2)款**由芬蘭提出，以反映該國的法律情況。本條文與香港的法律和相互法律協助慣例相符。

第(3)款與協定範本第十五條第(2)款相同。

第十六條 — 移交其他人

第(1)款依照與法國、意大利、瑞士和比利時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的相應條文擬定。

第(2)款與協定第十五條第(2)款相同，是按芬蘭的建議增訂。本條文與香港的法律和相互法律協助慣例相符。

第(3)款依照與法國、波蘭、意大利、丹麥、比利時、荷蘭、加拿大和瑞士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的相應條文擬定。

第十七條 — 安全通行

第(1)及(2)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相同。

第(3)至(5)款與協定範本相同。

第十八條 — 搜查及檢取

本條與協定範本相同。

第十九條 — 犯罪得益

第(1)至(4)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相同。

第(5)款訂明“犯罪得益”的定義。這項定義十分有用，類似條文見與澳洲、菲律賓、新加坡和英國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。

第二十條 — 解決爭議

本條與協定範本相同。

第二十一條 — 生效及終止

第(1)和(3)款與協定範本相同。

第(2)款依照與澳洲、加拿大、大韓民國、比利時、荷蘭、新西蘭、菲律賓、新加坡和美國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的相應條文擬定。

本協定的語文

本協定訂明不同語文文本如有任何分歧，應以英文本為準。類似條文見與新加坡、烏克蘭和波蘭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。

律政司

國際法律科

二零零八年五月